【讲义】第1讲:设计原则

- 〇、大纲
- 一、单一职责原则
 - 1.1> 名词解释
 - 1.2> 定义
 - 1.3> 最佳实践
- 二、里氏替换原则
 - 2.1> 名词解释
 - 2.2> 定义
 - 2.3> 最佳实践
 - 2.4> Java中的函数签名
- 三、依赖倒置原则
 - 3.1> 名词解释
 - 3.2> 定义
 - 3.3> 最佳实践
 - 3.3.1> 针对于类直接的依赖
 - 3.3.2> 针对于项目模块的依赖
- 四、接口隔离原则
 - 4.1> 定义
- 五、迪米特法则/最少知识原则
 - 5.1> 名词解释
 - 5.2> 定义
- 六、开闭原则
 - 6.1> 定义
 - 6.2> 最佳实践

〇、大纲

- 单一职责──组装电脑 & 凤凰架构 & 微服务。
- 接口隔离——接口不要过于臃肿,配合单一职责,仅提供职责内的方法。



• 依赖倒置——国家购买出租车 & DDD。

- **里式替换**——多用组合,少用继承。
- 迪米特法则——创建/获取账户功能 & DDD领域间调用。

• 开闭原则——对扩展开发对修改关闭 & 活动积分功能 & SPI。

一、单一职责原则

1.1> 名词解释

• SRP

Single Reposibility Principle: 单一职责

RBAC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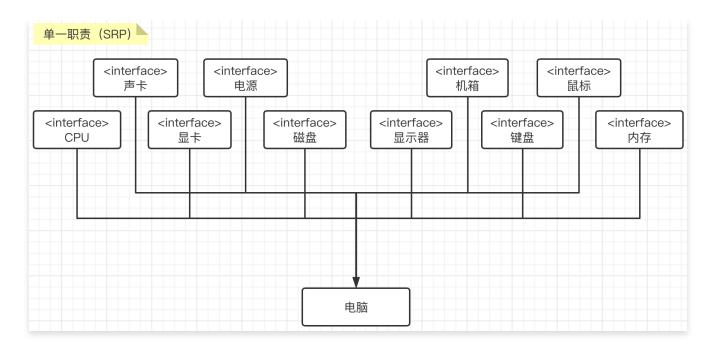
Role-Based Access Control: 基于角色的访问控制

1.2> 定义

• 一个类或者模块只负责完成一个职责。

1.3> 最佳实践

- 接口一定要尽量做到单一职责。
- 类的设计不应该大而全,要设计**粒度小、功能单一**的类。**如果一个类中存在多个不相干的功能,那么我们就违背了单一职责原则**,应该将它拆分成多个功能单一、粒度更新的类。
- 如下图所示:



每个电脑组件**各司其职**。如果要升级,可以**针对某一模块组件升级**,而不用影响到整台电脑。 而且是**基于接口开发**,可以扩展更换不同的实现类。参考:<mark>凤凰架构</mark>。

二、里氏替换原则

2.1> 名词解释

• LSP

Liskov Substitution Principle

2.2> 定义

- LSP的原定义比较复杂,我们一般对里氏替换原则LSP的解释为:子类对象能够替换父类对象,而程序逻辑不变。继承必须确保父类所拥有的性质在子类中仍然成立。
- 继承的优点
 - 提高代码的重用性, 子类拥有父类的方法和属性;
 - 提高代码的可扩展性, 子类可形似于父类, 但异于父类, 保留自我的特性;
- 继承的缺点
 - **继承是侵入性的,只要继承就必须拥有父类的所有方法和属性**,在一定程度上约束了子类,降低了代码的灵活性;
 - 增加了耦合,当父类的常量、变量或者方法被修改了,需要考虑子类的修改,所以一旦父类有了

变动,很可能会造成非常糟糕的结果,要重构大量的代码。

- 任何基类可以出现的地方,子类一定可以出现。里氏替换原则是继承复用的基石,只有当衍生类可以替换基类,软件单位的功能不受到影响时,即基类随便怎么改动子类都不受此影响(即:子类可以拥有父类[非接口or抽象类]的方法,但是不要重写父类的方法),那么基类才能真正被复用。因为继承带来的侵入性,增加了耦合性,也降低了代码灵活性,父类修改代码,子类也会受到影响,此时就需要里氏替换原则。
- 里氏替换原则有至少以下两种含义:
 - 1> 里氏替换原则是针对继承而言的,如果继承是为了实现代码重用,也就是为了共享方法,那么共享的父类方法就应该保持不变,不能被子类重新定义。子类只能通过新添加方法来扩展功能,父类和子类都可以实例化,而子类继承的方法和父类是一样的,父类调用方法的地方,子类也可以调用同一个继承得来的,逻辑和父类一致的方法,这时用子类对象将父类对象替换掉时,当然逻辑一致,相安无事。

eg:子类重写了父类,那么当父类被重写的方法发生了变动(比如:里面加入了鉴权方法),那么子类的重写方法没有鉴权,则会出现问题。(高耦合)

- 2> 如果继承的目的是为了多态,而多态的前提就是子类覆盖并重新定义父类的方法,为了符合LSP,我们应该将父类定义为抽象类,并定义抽象方法,让子类重新定义这些方法,当父类是抽象类时,父类就是不能实例化,所以也不存在可实例化的父类对象在程序里。也就不存在子类替换父类实例(根本不存在父类实例了)时逻辑不一致的可能。
- 在实际应用中,里氏替换可以表现出如下四种情况:
 - 情况一: 子类必须完全实现父类的方法

eg:有一个WarGun的接口或抽象类,用来描述战场枪支,里面有kill()方法,来描述枪支的杀伤力,其子类AK47,AWM,M416都实现了kill()方法,但是ToyGun因为是玩具枪,它没有杀伤力,所以,无法实现kill(),那么针对这种情况,即:子类不能完整的实现父类的方法,或者父类的某些方法在子类中已经发生了"畸变",则建议断开父子继承关系,采用依赖、聚集、组合等关系代替继承。

- 情况二: 子类中可以增加自己特有的方法, 即: 子类可以有自己的个性
- **情况三**: 当子类覆盖或实现父类的方法时,方法的 **前置条件** (即方法的形参) 要比父类方法的 输入参数**更宽松**

eg:如果父类方法为doSomething(Map map),子类方法为doSomething(HashMap map),那么由于方法签名不同,其实不是重写而是重载了。那么当入参为HashMap时,调用父类对象的doSomething方法,则执行了父类的方法。调用子类的doSomething方法,则执行了子类。那么,这种情况下,我们往往会以为,调用的都是父类的doSomething。

• 情况四: 当子类的方法实现父类的抽象方法时,方法的 后置条件 (即方法的返回值)要比父类 更严格,编译上也会提示有问题

```
public class Parent {

   public ArrayList doSomething() {
        ArrayList list = new ArrayList<>>();
        return list;
    }
}

public class Son extends Parent {

   @Override
   public List doSomething() {
        return super.doSomething();
   }
}
```

2.3> 最佳实践

- 不符合LSP的最常见的情况是,父类和子类都是可实例化的非抽象类,且父类的方法被子类重新定义,这一类的实现继承会造成父类和子类间的强耦合,也就是实际上并不相关的属性和方法牵强附会在一起,不利于程序扩展和维护。
- 如何符合LSP? 总结一句话 —— 就是尽量不要从可实例化的父类中继承,而是要使用基于抽象 类和接口的继承。

2.4> Java中的函数签名

• 方法签名的组成:

1> 方法名

2> 参数列表(形参类别、个数、顺序)

• 特别注意:

- 1> 与返回值、修饰符以及异常无关
- 2> 在Class文件格式之中,返回值不同,可以合法地共存于一个Class文件中。
- 3> 在泛型的使用中,参数List<String>与List<Integer>在经过类型擦除后,是相同参数。
- 4> 参数String... strings与参数String[] arr, 是相同参数

• 重载和重写

重载: 同一个类中方法签名不同的方法。

重写:方法签名必定相同,返回值必定相同,访问修饰符 子 > 父, 异常类 子 < 父

三、依赖倒置原则

3.1> 名词解释

• DIP

Dependence Inversion Principle

3.2> 定义

- 下层模块引入上层模块的依赖, 改变原有自上而下的依赖方向。
- 要面向接口编程,不要面向实现编程。

3.3> 最佳实践

3.3.1> 针对于类直接的依赖

- 讲一个故事:建国初期,国家要培养一批出租车司机。那么需要会开车的人和汽车。那么,为了市容市貌,最初规定,汽车只能是大众生产的捷达汽车,并且喷上某种代表出租车的配色即可。期初需求不大,培养出1万出租车司机即可。随着国家富强了,很多二三四线城市也要培养出租车司机,那么对于汽车的订单量就大大提升了,第二年全国需要培养30万名出租车司机。但是德国大众集团每年针对捷达汽车的产量只有10万台,所以,明年培养30万名出租车司机的需求就无法实现了。因为我们严重的依赖了下游的德国大众公司。那么,针对这种情况,国家出台了新的政策。出租车司机,不是必须只能开大众捷达汽车了。只要作为出租车的汽车满足一定的规定要求即可。比如:四门四座、油耗、安全性、安装计费设备等等。那么,其他的汽车品牌,比如:现代、本田、丰田、比亚迪等等,为了抢占这块市场,纷纷按照国家出台的出租车标准,生产了一系列的轿车。那么,总的汽车产能一下子就满足要求了。
- 我们发现没有,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就是——依赖方向变化了(产生了依赖的倒置)。

从最初的依赖具体对象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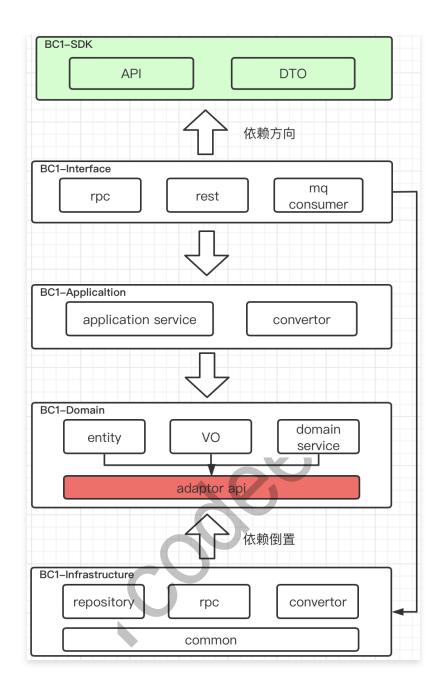
国家(上游)——>依赖——>大众集团公司(下游)

变为了依赖接口规范:

大众和其他汽车品牌集团公司(下游)——>依赖——>国家出台的出租汽车标准(上游)

3.3.2> 针对于项目模块的依赖

• 图如下所示:



四、接口隔离原则

4.1> 定义

- 建立单一接口,不要建立臃肿庞大的接口。接口尽量细化,同时接口中的方法尽量少。
- 单一职责原则和接口隔离的区别? 答: 它们的审视角度不同。
 - 单一职责要求的是**类和接口职责单一**,注重的是**职责**,这是业务逻辑上的划分。
 - 接口隔离原则要求接口的方法尽量少。
- 保证接口的纯洁性

- 接口要尽量小
 - 不要违反单一职责原则。
 - 要适度的小,要适度。
- 接□要高内聚
 - 提高接口、类、模块的处理能力,减少对外的交互。
- 定制服务
 - 通过对高质量接口的组装,实现服务的定制化。

五、迪米特法则/最少知识原则

5.1> 名词解释

LoD

Law of Demeter

5.2> 定义

- 迪米特法则, 也称为最少知识原则。
- 描述的是:一个类应该对自己需要耦合或调用的类知道得最少,你(被耦合或调用的类)的内部是如何复杂,那是你的事儿,和我没关系,我就知道你提供的这么多public方法,我就调用这么多,其他的我一概不关系。

eg:当一个微信用户要在我们系统操作业务逻辑的时候,我们的需求是,如果微信用户没有注册我们系统的话,我们默认的调用注册接口去注册它,注册成功后,把用户信息返回给业务系统;如果她已经注册了,即已经存在于我们的用户表,则把用户信息返回给业务系统,再通过它的用户信息,进行下一步业务操作。那么针对于这个需求,我们其实应该是希望负责用户信息的研发团队,给我们提供一个接口,即:获得用户信息的接口。而不应该提供用户信息查询接口,用户信息注册接口,甚至底层还涉及到其他安全性接口,由我们一步一步的去调用。这样就违反了迪米特法则了。

• 类似DDD里面领域划分的概念。是我域负责的业务我负责,不是我域的业务,由相关领域负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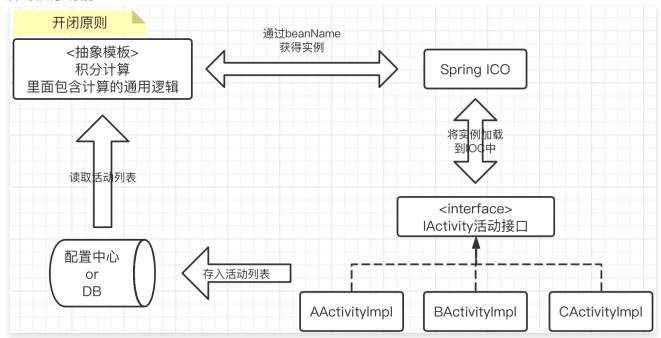
六、开闭原则

6.1> 定义

- 类、方法、模块应该对扩展开放、对修改关闭。例子:macbook的外接扩展器。
- 通俗讲:添加一个功能应该是在已有的代码基础上进行扩展,而不是修改已有的代码。

6.2> 最佳实践

• 活动积分功能



• 通过扩展配置,或者扩展原有接口的方式,应对新的需求变更。现实中,还是很难实现完全开闭原则的,但是我们在开发设计中,应该贯彻这种思想。

吾尝终日而思矣,不如须臾之所学也; 吾尝跂而望矣,不如登高之博见也。 登高而招,臂非加长也,而见者远; 顺风而呼,声非加疾也,而闻者彰。 假舆马者,非利足也,而致千里; 假舟楫者,非能水也,而绝江河。 君子生非异也,善假于物也。 ———— 摘自《劝学》

愿本文可以成为大家的"山"、"风"、"马"、"舟",助大家在技术之路上乘风破浪,大展宏图~~同时,也欢迎大家关注我的公众号"**爪哇缪斯**"(^o^)/~「干货分享,每天更新」

